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余秉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范光雄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7,6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